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互联网+基础教育-北小翡翠城试点实施项目(大兴区双师课堂建设北小翡翠城试点实施项目)

招标编号: YDX招2022-004



买 方: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卖 方: 北京云知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合 同 书

需方（买方）：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供方（卖方）：北京云知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需方）在互联网+基础教育-北小翡翠城试点实施项目（大兴区双师课堂建设北小翡翠城试点实施项目）（名称）经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YDX招2022-004）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云知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为本项目互联网+基础教育-北小翡翠城试点实施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服务内容：互联网+基础教育-北小翡翠城试点实施项目

数量：一批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质保期：3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3149980 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投标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行支付；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1889988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作为预付款。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软件功能完善、具备试运行条件后，由卖方书面提

请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7 天，试运行通过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629996，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剩余20%款项人民币：629996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最终已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一次性付清（项目款中扣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余款(即约定合同总价款的3%)，如卖方能依约履行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各项义务，质保期满，买方予以无息付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北校区、南校区高、低部）

6、履行期限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搭建完成并交付买方。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卖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垃圾分类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的系统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3 份，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 10%的卖方违约责任。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3%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5需方: 本合同需方系指: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1.6供方: 本合同供方系指: 北京云知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7现场: 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5. 交货方式:

5.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买方: 北京小学翡翠城分校

名称: (印章)

2022年3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盛街146号

邮政编码: 102627

电 话: 1391165013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大兴支行

帐 号: 110801040191866

卖方: 北京云知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2年3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夏丽平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7号

邮政编码: 101319

电 话: 1891089055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帐 号: 20000037134100078619547
(行号) 313100001240